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增

相 對 人 騏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0年度司執字第11279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現繫屬於臺北地院(110年度北補字第2342號)，本件執行事件查封的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如字第780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臺北地院110年度北補字第23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此為強制執行法所準用。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2號、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聲請人係

主張其於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12799號給付票款強制
執行程序中，已於臺北地院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1
10年度北補字第2342號)為由，而聲請停止由臺北地院囑託
本院執行之本院110年度司執如字第7806號強制執行程序。
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是否有據，即
應由受理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
審究。茲聲請人向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核屬違誤，爰依職權
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朱亮彰